信用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名称 |  |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申请贴息金额（万元）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| |
| 项目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本单位承诺:  一、所申报材料符合《关于印发<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  产权局）知识产权促进工作资助办法>的通知》。  二、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。  三、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、有效，并完全按照通知要求提供；本单位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、合法性负完全责任，无编报虚假预算、篡改单位财务数据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，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信用信息核查。  四、该笔贷款利息未获得政府（包括国家、省、市）其他部门的财政资金补贴。  五、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。  六、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，愿意根据相关规定，承担以下责任：（1）退回财政补助资金；（2）记入不良信用记录，并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，列入社会信用记录，失信情况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；（3）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等。  单位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:  单位联系人（签名）：  日期： （单位公章） | | | |